

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

109年8月28日頒訂

110年4月6日修正

112年9月6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2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樸素的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責任心，兼顧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並彰顯團體認同，培養群性、紀律之團體生活。

參、校服類別：

一、制服：

(一) 夏季制服:短袖襯衫、深藍色短褲、藍色百褶裙，裙子裙擺長度以及膝為原則。

(二) 冬季制服:長袖襯衫、黑色長褲(非牛仔褲)。

二、運動服：

(一) 夏季運動服:各年級當年度顏色短袖上衣、短褲。

(二) 冬季運動服:各年級當年度顏色長袖上衣、長褲。

三、鞋 襪：

鞋以運動鞋為限，襪子長度宜包覆腳踝且以運動襪為宜，顏色為白、灰、黑色等素色為原則。

四、冬季外套：

(一) 長袖運動外套(可視天氣情形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服及外套)。

五、特色服裝

班服:依班服製作辦法暨申請表完成申請，僅於班服製作辦法暨申請表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。

肆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 學生服儀及髮式以自律、整潔、健康、衛生為輔導原則。

(二) 學生校服式樣不得任意變換形式、顏色或加裝花樣，不可修成窄管、打折編或加邊飾，且鈕扣、學號條均須裝備完善，不得穿著他人服裝，全班服裝宜統一。

(三) 非特殊情況便服、便帽、涼鞋、拖鞋等非制式服裝，不得在校園內穿著及配戴。

(四) 禁止佩帶飾物，如耳環、舌環、戒指等；不得化妝，如擦粉餅、口紅、畫眼線、修眉毛及畫眉毛等，外露於衣服的皮膚不得有刺青圖案。

(五) 指甲應保持乾淨不可留長，禁止塗擦指甲油，指甲需定期修剪整齊。

(六) 不得配戴與視力健康無關之瞳孔放大片及變化眼睛顏色之隱形眼鏡。

(七) 書包(雙肩背袋)以乾淨為原則，須保持完整不得破壞及汙損，不得有其他不雅圖樣或字樣。

(八) 春秋換季時各班仍可視天氣情形穿著長袖或短袖衣褲。

伍、檢查辦法：

(一) 檢查方式：

1. 平時檢查：

a. 每日上、放學、朝會、週會：由生教組及糾察隊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。

b. 班上：隨時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督導管理之。

2. 定期檢查：六週定期全校服裝儀容總檢查，學務處將檢查紀錄於服儀檢查表中，不合格同學於三日內向學務處複檢，期限內未改善者，知會家長配合改善。

3. 複 檢：服儀檢查複檢經常不合格同學，由生教組追蹤直至合格止。

(二)、處理方式：

1. 學生髮式未符合自律、整潔、健康、衛生等原則者，學校會加強其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或輔導學生改善，指甲需立即修剪，塗指甲油者需限期恢復原狀。

2. 違規佩帶飾品經勸導無效而且屢犯者交由導師或生教組代為保管，期末歸還。

3. 複檢不合格或未依規定複檢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等方式處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